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天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涛先生、汤沁先生、余雪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洪荣川先生、孙永平先生、冯静女士、伍雄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的承诺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天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涛先生、汤沁先生、余雪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洪荣川先生、孙永平先生、冯静女士、伍雄辉先生承诺：

自2023年9月22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承诺事项的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要求有关人员承担违反公开自愿承诺的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